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阳市颍州区程集中心卫生院的阜阳市颍州区程集中心卫生院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含偶发性虫害)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阳市颍州区程集中心卫生院的阜阳市颍州区程集中心卫生院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含偶发性虫害)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阳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30万元, 资产总额为16.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阳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

